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前准备工作 告知书

设备名称	检验前准备工作	备注
电梯 安装 /改 造/ 重大 维修	<p>现场检验时请向检验机构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造商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对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若是玻璃护壁板，还应当提供采用了钢化玻璃的证明； 5. 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对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需提供驱动或者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 6. 电气原理图； 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8. 防爆电梯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梯）； 9. 液压电梯液压系统原理图（液压电梯）。 10.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1. 施工告知书； 12. 施工方案； 13. 制造商项目委托书； 14. 施工合同或者购销合同； 15.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 16. 按规定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7. 填好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查记录； 18. 如果涉及移装，准备上一周期的检验报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或者使用登记证、设备已注销证明等资料。 	
	<p>请按以下要求作好检验前准备及配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设备档案资料准备齐全； 2. 电源、水源及环境条件满足检验要求，需要设置隔离区的，已经进行了隔离，并设置了安全标志； 3. 需要运行试验的，设备调试完毕，运转正常； 4.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按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要求的试验重物已到位并做好转（搬）运准备； 5. 管理和操作人员到位，人员按要求持证并准备相应操作证书； 6. 指定现场协调和安全责任人负责检验现场安全协调工作； 7. 其他必要准备。 	

设备名称	检验前准备工作		备注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资料准备	<p>请向检验机构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申报表/受理通知书； 2. 起重机械注册登记表或者使用登记证/表（适用于改造/重大修理）； 3. 开工告知书；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或安装许可证）； 5. 施工方案； 6. 施工质量自检报告或记录（自检项目齐全，内容不少于 TSG Q7016 中规定内容）； 7. 基础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 由使用单位出具并盖章的设备预期用途等情况说明； 9. 任命文件 10. 产品质量证明书； 11.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12. 安全保护装置（制动器、制动电机、起重量限制器、电动葫芦等）型式试验合格证，其规格型号要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一致； 13.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14. 施工合同； 15. 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等）。 <p>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p>	
	现场准备、配合及安全监护	<p>请按以下要求作好检验前准备及配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检设备技术资料、施工资料准备齐全； 2. 环境条件满足检验要求，需要设置隔离区的，已经进行了隔离，并设置了安全标志； 3. 需要运行试验的，设备调试完毕，运转正常； 4.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按要求提前做好载荷试验所需砝码； 5. 指定现场协调和安全责任人负责检验现场安全协调工作； 6. 其他必要准备。 	
厂内机动车辆	资料准备	<p>请向检验机构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申报表/受理通知书； 2. 注册登记表； 3. 产品质量合格证；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 上一年度定期检验报告；（增加） 6.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以及定期检验资料。 <p>首次检验还应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造许可证； 2. 型式试验合格证（2010年4月19日后出厂的车辆）； 3. 行驶线路图（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p>改造（重大修理）检验还应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周期检验报告； 2. 施工告知书； 	

设备名称	检验前准备工作		备注
		3. 改造（重大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改造（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5. 改造后产品合格证及产品铭牌； 6. 改造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合格证。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重大维修验收检验	现场准备、配合及安全监护	请按以下要求作好检验前准备及配合工作： 1. 检验设备档案资料准备齐全（包括上周期检验报告、运行、维修保养记录等）； 2. 电源、水源及环境条件满足检验要求，需要设置隔离区的，已经进行了隔离，并设置了安全标志； 3. 需要运行试验的，设备调试完毕，运转正常； 4.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按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要求的试验重物已到位并做好转（搬）运准备； 5. 管理和操作人员到位，人员按要求持证并准备相应操作证书； 6. 指定现场协调和安全责任人负责检验现场安全协调工作； 7. 必要准备。	
	资料准备	请向检验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报检申请单； 2. 开工告知书； 3. 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产品出厂合格证； 5. 设计鉴定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和设计变更说明； 6. 重要零部件和焊缝（使用说明书明确规定）探伤报告，无损检测外委时还需提供单位和人员资质； 7. 重要零部件材质证明明细表（盖章）； 8. 标准机电产品合格证明明细表（盖章）；非标准机电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9. 基础验收证明（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盖章），有必要时还需建设单位确认盖章； 10. 施工单位资质； 11. 安装自检报告、安装试验记录、空载、满载、偏载试验记录； 12. 重大修理合同； 13. 重大修理清单、更换的主要部件合格证； 14. 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15. 重大修理安全评估报告（施工单位评估）； 16. 设备使用说明书； 17. 安装合格证； 18. 整机总图及各重要零部件、主要结构图、液压（气动）、电气（控制）原理图等必要的图纸。 19. 重大修理的应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设备名称	检验前准备工作		备注
	现场准备、配合及安全监护	<p>请按以下要求作好检验前准备及配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水源及环境条件满足检验要求，需要设置隔离区的，已经进行了隔离，并设置了安全标志； 2、需要运行试验的，设备调试完毕，运转正常； 3、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按验收检验要求的试验重物已到位并做好转（搬）运准备； 4、现场协调和安全责任人员负责检验现场安全协调工作； 5、其它必要准备。 	